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上午9:00在锐科公司研发楼501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伍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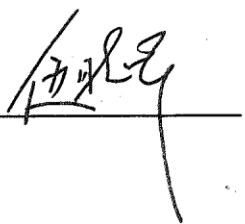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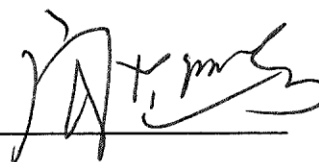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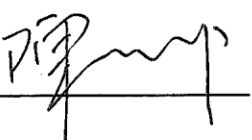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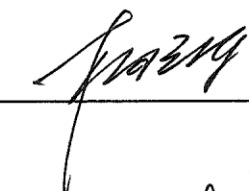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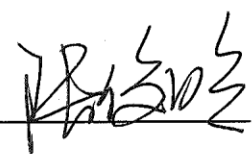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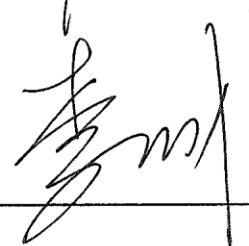
伍晓峰: 


闫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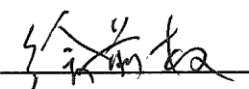
陈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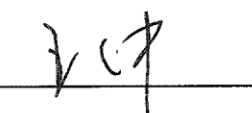
杨宏源: 

陆俊明: 

李成: 

谢获宝: 

徐前权: 

王中: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